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 2011-051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 10:00 在公司 105 会议室召开。召开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子玲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需求计划，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如下：

(1) 发行人：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 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计划发行规模：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3976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为 129,039.58 万元。本次短期融资券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占公司 2010 年末净资

产的 38.75%，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关于“待偿还融资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的规定。

(4) 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

(5) 发行期限：单期期限不超过 365 天。

(6) 发行方式：承销机构余额包销方式发行。

(7) 发行利率：通过交易商协会每两周召开一次的定价联席会议制度，由主流机构投票的方式确定未来两周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发行利率底线，由承销商和发行人协商确定。

(8) 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9) 发行融资券的授权：为提高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和发行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本议案规定范围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①制定和实施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确定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批次结构、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等事项；②制作、签署所有必要的申报注册文件、发行文件及材料，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③如国家对发行短期融资券出台新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授权董事长根据新规定对发行短期融资券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在有效期内实施。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 年 12 月 14 日